

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新栏目信息内容，扎实有序推进工作落到实处、落到细处，扎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公开的主要信息包括：组织机构、部门文件、人事任免、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信息主要源于局各科室，由局办公室进行维护更新。

（一）主动公开。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 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为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范围，落实信息公开内容，对领导分工、职务任免、部门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内容进行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今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制定《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流程制度，推进信息更新保障制度化。

（四）平台建设。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我局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指南、目录、内容、网上栏目和信息进行完善、更新，保障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方便公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落实“谁制作、谁审核、谁发布、谁负责”要求，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一是明确我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职责，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明确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无法提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个别栏目信息更新内容不够完善、不及时，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明确办专人负责维护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二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审核把关，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加审核政务公开路径，梳理公开流程，优化服务质量，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